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由杨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剂园区智能化仓库项目建设方案优化调整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投资计划中的高新园区自动化仓库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原计划投资8713万元，调整后计划投资10401.55万元。

三、《关于处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处置资产为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制剂设备、储罐、运输设备、医药工业专用设备。资产原值8934.24万元，账目净值为805.03万元。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损失，及时收回资金，促进公司产品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办理公开挂牌。由于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财务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同意公司处置上述闲置资产。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